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六个月后届满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 2026 年 12 月 28 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2022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

1、本持股计划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持股计划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本公司股票及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取得的公司股票，截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本持股计划已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受让及二级市场股份购买，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24,387,556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3.98%。锁定期为 2022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

本持股计划经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后，持有公司股份 29,265,067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3.92%。

2、本持股计划变更情况

2024年9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将本持股计划管理模式由自行管理变更为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以下简称“受托人”或“信托公司”)进行管理,本持股计划作为次级受益人认购受托人管理的集合信托计划,信托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同时,本持股计划存续期由30个月延长至48个月。即存续期届满日延长至2026年12月28日。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3、本持股计划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持股计划通过“陕国投·博思软件第三期2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简称“集合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1,858,1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

二、本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6年12月28日届满,存续期内,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本持股计划的安排及市场情况等,决定是否卖出股票或其他处置安排。本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三、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1、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 本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届满前, 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产时, 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 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2、本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 若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管理模式等发生变更, 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予以审议。

3、本持股计划的终止

(1) 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 本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届满前, 若集合信托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 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 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 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 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